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尼特右旗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其图乌拉苏木畜牧业转型升级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装载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鲁工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2462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97.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6米输送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恒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69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饲料搅拌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恒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69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恒亚机械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5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石家庄恒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0125MA07LKD5D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5年12月08日	行业	畜牧机械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内蒙古恒亚·网云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152524-ZCSX/GK-20250001 第(1)包 2025-05-25 17:32:36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恒亚机械工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902MA0RR2805T	注册资本:	1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9月06日	行业	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号: 京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